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1.02.15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2 月 15 日

要 旨：本案訴願決定為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所持法律見解自有拘束原處分機關之效力，又似不涉及臺北市政府重大政策之變動，從而似以遵照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為妥。

承會有關萬○○君違反大眾捷運系統管理事件， 貴局擬維持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本案萬○○君係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遭捷運保安員警查獲，其於捷運系統頂溪站月臺層禁止飲食區內喝綠茶，經本府以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編號B ○○三九三○號違反大眾捷運系統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一千五百元罰鍰，惟渠不服該處分，經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案經交通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卷查前揭訴願決定之理由略以：「按責任能力係行為人辨別其行為價值之能力，若行為人有能力判斷其行為之價值，而仍為違法之行為時，始應對此行為負責，並受到非難，此年齡及精神狀態健全之有責性原則，不僅為刑事罰犯罪成立之前提，亦為行政秩序罰處罰之先決條件，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亦可查悉行政秩序罰需具有故意或過失責任條件等與刑罰相同之精神。查訴願人係未滿十八歲人，不具有完全責任能力，原處分機關是否已依事發狀況評估訴願人不具有得減輕處罰之情事，而無法類推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減輕處罰，容有再加斟酌之必要。」貴局以本府前就本案為訴願之答辯時，並未針對訴願人未滿十八歲，得否減輕處分予以論述，遂擬仍維持處萬○○君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不減輕處分，並針對前揭訴願決定，再詳予主張：「捷運各車站均有禁止飲食標誌、標線及警語，訴願人違規當時年齡為十七歲（七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生，違規日期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其學齡階段為高中，應已有足夠智識能力注意、辨識禁止飲食標誌、標線及警語，並能認知與遵守禁止飲食之規定。其飲食行為，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

三、惟卷查交通部前就訴願人郭○○君（年齡十三歲）違反捷運禁止飲食規定之訴願案，作成九十年一月二日○九〇〇〇一三二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亦即同意本府認郭○○君之年齡已達國小六年級，「應有足夠智識能力辨識禁止飲食標誌、標線及警語，並認知禁止飲食之規定」；然相隔月餘，就本案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則交通部就違反捷運禁止飲食規定之訴願案，是否有變更前訴願見解，爾後均改採本案之訴願決定見解，亦即改採本件訴願決定書理由，認：「訴願人未滿十八歲，即不具有完全責任能力，原處分機關應依事發狀況評估訴願人，有得減輕處罰之情事，而類推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減輕處罰」，從而本案似宜先函請交通部釋明俾有所依循。交通部如表示有變

更見解之意，本府除配合變更本案處分外，爾後並應配合執行。

四、末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第三六八號解釋略以：「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本件訴願決定為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所持法律見解自有拘束原處分機關之效力。又本件似不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之變動，從而似以遵照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為妥。